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408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蘇芷萱

被告 黃鈺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,94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00,9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前向渣打銀行申請信用卡並申辦餘額代償服務，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並加計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至民國99年4月20日止尚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943元未清償。嗣渣打銀行於99年8月2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並於99年10月29日登報公告，爰依信用卡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0,943元，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有欠此筆債務，對於金額沒有意見，有16、17年了，我5月還了1筆，我是低收入戶等語置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渣打銀行信用卡申請書、客戶資料查詢單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太平洋日報、帳單等件影本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

01 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
02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0,943元，及自起
03 訴狀到院之日即113年8月28日（卷第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
04 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6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07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08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0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3 法 官 蔡玉雪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1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7 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9 書記官 陳黎諭

20 計 算 書：

| 21 項 目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
| 22 第一審裁判費 | 2,210元 | |
| 23 合 計 | 2,210元 | |